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代码为749,上市股数为48,867,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67,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亦即取得股票数量为48,867,000股,限售期为自该批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数为48,8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3879%。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7,344,000股。本次转增后股本为130,70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一)限售期内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文忠忠、王鹏宇、朱柏栋及王世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在锁定期内,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减持。

6.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及曹利娟的承诺如下: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及曹利娟的承诺如下: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及曹利娟的承诺如下: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及曹利娟的承诺如下: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及曹利娟的承诺如下: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日本承诺期满后,若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或从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非法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张永健、曹永刚、方克杰及曹利娟的承诺如下:

李强、高成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至发行价发生红、送、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预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43人,参与认购对象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39,621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付金额为39,621万元(100%)。参与对象具体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股份(万份)	占总额比例(%)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1
2	王强	董事	600	1.51
3	李宇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51
4	周康	董事	500	1.26
5	陈志文	董事	500	1.26
6	姜美娜	监事会主席	500	1.26
7	傅爱华	监事	100	0.25
8	王宇	公司上海区域收账科科长	500	1.26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300	0.76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500	1.26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300	0.76
12	薛辉	副总经理	300	0.76
合计			39,621	100.0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的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且

三、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该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运作无重大影响,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充足,上述银行被冻结未支付款项的正常支付、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关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公司已进行积极妥善处理,不会对期间损益造成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续关注与各方资金冻结事项,通过正常司法途径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资金冻结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公告等)。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民路支行、北京银行等5家人民币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1,31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金额为5,029.27万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公司初步判断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8,272.4万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对是否同意达成股权转让条件存在争议,转让方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比例的2.34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41.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420.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获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近日收到可转债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告知,截至2024年6月4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国力转债”4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比例的2.34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41.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420.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富合(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富合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合(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通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富合(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南通通泰医药(以下简称“南通通泰”)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陈彤先生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南通通泰医药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务,自即日起由南通通泰医药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彤先生变更为南通通泰医药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彤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原因